

#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2 期（总第 87 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4 日

---

## 全区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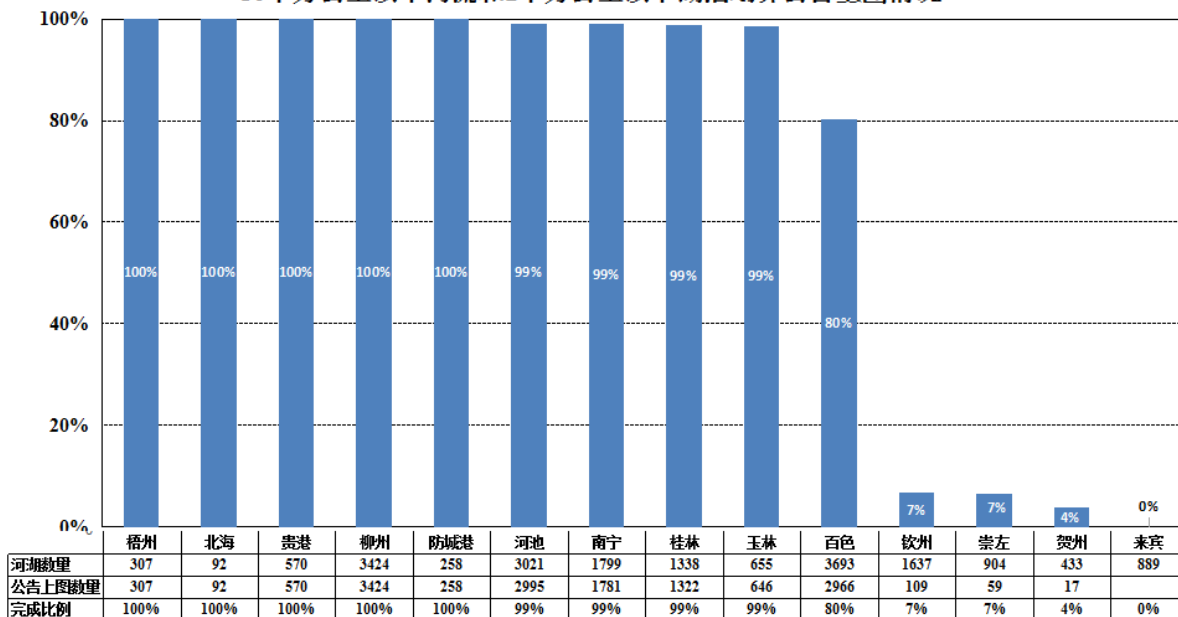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

列入 2020 年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1630 条（段）河流，已完成政府公告并汇集上图 1630 条（段），完成率 100%，年度考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### 二、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

列入 2021 年以前完成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有 18975 条（段），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 18 个。已完成政府公告并汇集上图 14546 条（段、个），占任务数的 76.6%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。

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公告上图情况



### 三、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

(一) 水库工程。全区已完成 3890 座，完成率 90.3%。其中，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北海、贵港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河池等 10 市完成率 100%；尚未完成的 4 个市分别为：来宾市 39.4%、防城港市 59.6%、钦州市 61.3%、崇左市 84.3%。

(二) 水闸工程。全区已完成 1128 座，完成率 86.0%。其中，南宁、柳州、梧州、北海、钦州、贵港、玉林、河池等 8 市完成率 100%；尚未完成的 6 个市分别为：来宾市 0、桂林市 20%（灌区水闸未划）、防城港市 22.2%、贺州市 32%（灌区水闸未划）、百色市 40%（灌区水闸未划）、崇左市 84.6%。

(三) 堤防工程。全区已完成 2633.6 公里，完成率 98.3%。其中，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北海、钦州、贵港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河池、来宾等 12 市已全部完成；尚未完成的 2 个市为：崇左市 83.0%、防城港市 84.4%。

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进展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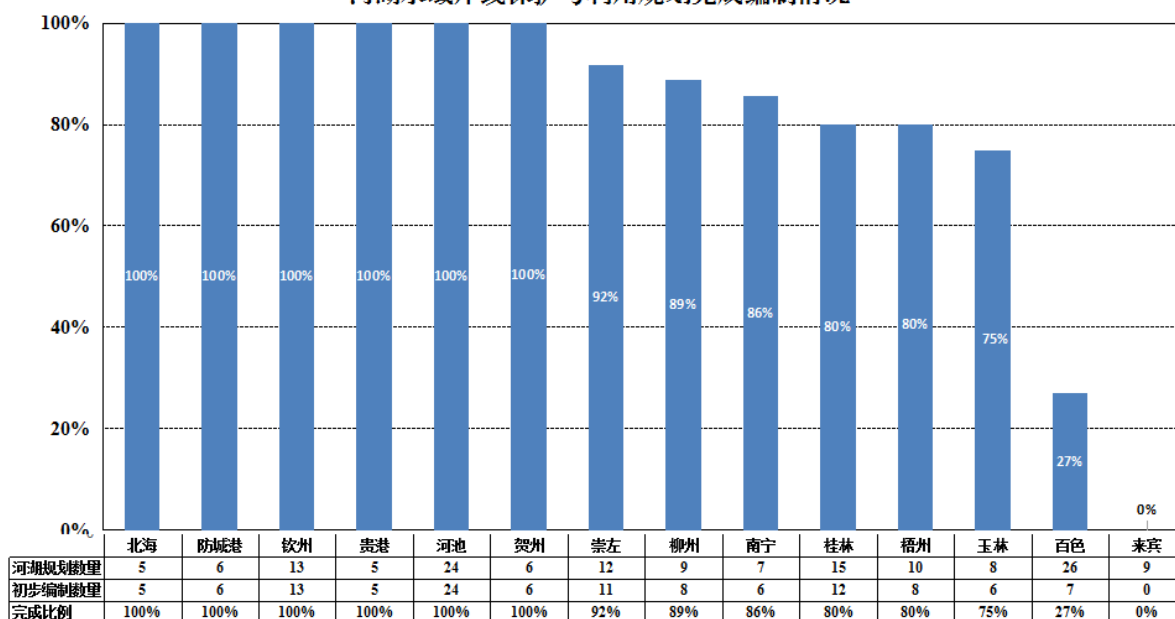
设区市 名称	水库工程（含集体所有）			水闸工程			堤防工程		
	数量	完成	完成率	数量	完成	完成率	数量	完成	完成率
合计	4306	3890	90.3%	1312	1128	86.0%	2677.9	2633.6	98.3%
南宁市	744	744	100.0%	200	200	100.0%	62.5	62.5	100.0%
柳州市	311	311	100.0%	46	46	100.0%	38.2	38.2	100.0%
桂林市	397	397	100.0%	60	12	20.0%	172.8	172.8	100.0%
梧州市	229	229	100.0%	36	36	100.0%	88.1	88.1	100.0%
北海市	39	39	100.0%	209	209	100.0%	527.7	527.7	100.0%
防城港市	141	84	59.6%	144	32	22.2%	251.2	212.0	84.4%
钦州市	388	238	61.3%	208	208	100.0%	333.5	333.5	100.0%
贵港市	286	286	100.0%	304	304	100.0%	319.2	319.2	100.0%
玉林市	482	482	100.0%	54	54	100.0%	223.3	223.3	100.0%
百色市	313	313	100.0%	5	2	40.0%	391.1	391.0	100.0%
贺州市	251	251	100.0%	25	8	32.0%	77.8	77.8	100.0%
河池市	201	201	100.0%	6	6	100.0%	85.5	85.5	100.0%
来宾市	284	112	39.4%	2	0	0.0%	77.8	77.8	100.0%
崇左市	235	198	84.3%	13	11	84.6%	29.2	24.2	83.0%

#### 四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进展情况

按照水利部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，全区共有 155 条（段、个）河湖需编制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已开展规划编制的有 148 条（段、个），占任务数的 95.5%；已完成规划编制 117 条（段、个），完成率 75.5%。其中，有 6 个市已全部完成，分别是：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、贵港、河池、贺州市；有 5 个市完成率超过 80%，

分别是：崇左市 92%、柳州市 89%、南宁市 86%、桂林市 80%、梧州市 80%；有 3 个市完成率低于 75%，分别是：玉林市 75%、百色市 27%、来宾市 0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。

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编制情况

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45 份